

第 6.29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社指〔2020〕40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落实“六保”任务要求，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社〔2018〕25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省级就业补助资金 万元，请列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2“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各地可根据就业补助资金实际支出情况，进行项级科目调整。

各地财政、人社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十六条措施》《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》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十条措施》

施》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的八条措施》等政策，合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投入，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。充分利用全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持续稳定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 年 6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株洲市	炎陵县	76	